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52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清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

长清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长清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鲁政函民字〔2016〕10号），同意你区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归德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归德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归德镇政府驻地。

二、撤销张夏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张夏街道办事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张夏镇政府驻地。

三、撤销万德镇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万德街道办事

处，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万德镇政府驻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22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9月22日印发